

## 一、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

杭州市余杭区交通运输局、杭州华瑞新洲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：

我方参与 2022 年余杭区公路绿化养护项目（瓶窑片区五标）【招标编号：HRXZZFCG-2022-009】政府采购活动，郑重承诺：

（一）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：

- 1、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- 2、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- 3、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- 4、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- 5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- 6、具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（二）未被信用中国（[www.creditchina.gov.cn](http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)）、中国政府采购网（[www.ccgp.gov.cn](http://www.ccgp.gov.cn)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。

（三）不存在以下情况：

1、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；

2、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、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、监理、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名)：

日期：2022 年 5 月 22 日

## 二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杭州市余杭区交通运输局的 2022 年余杭区公路绿化养护项目（瓶窑片区五标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2 年余杭区公路绿化养护项目（瓶窑片区五标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杭州绿亚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2 人，营业收入为 9606.526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155.053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2022 年余杭区公路绿化养护项目（瓶窑片区五标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杭州绿亚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2 人，营业收入为 9606.526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155.053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2 年 5 月 22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填写说明：

- 1) 投标人为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的提供此函；
- 2) 中型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，小型、微型企业的行业类别由评审专家结合投标人出具的证明材料认定；经认定不符合小型、微型企业标准的，不享受价格扣除；
- 3) 所投标项内的产品如由多个企业制造的，在填写企业类型时，按产品生产企业中规模最大的企业类型填写；
- 4) 投标产品制造商投标，提供投标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代理商投标，提供投标人及产品制造商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
- 5) 注：小型、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应提供：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上述材料提供不齐全的，不能享受价格扣除。

### 三、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

无